

# 国家核安全局

---

国核安函〔2018〕94号

## 关于认可《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（华龙一号） 厂址安全分析复核报告》的函

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址安全分析复核（华龙一号融合技术）的请示》（中核漳能设计发〔2018〕15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位于福建省云霄县列屿镇刺仔尾。2016年10月10日，我局以国核安发〔2016〕247号文出具了基于AP1000技术路线的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。2018年6月，你公司将技术路线由AP1000技术调整为“华龙一号”融合技术。

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基于“华龙一号”融合技术的《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（华龙一号）厂址安全分析复核报告》进行了审评，认为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采用“华龙一号”融合技术的厂址适宜性是可以接受的。我局原批复的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对“华龙一号”融合技术工程项目依然有效。

---

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我国核安全法规和审评中的各项承诺，并跟踪厂址条件变化情况，如发现与《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（华龙一号）厂址安全分析复核报告》不一致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，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，核与辐射安全中心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。